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  
0樓

承辦人：林曉珮

電話：0223801756

電子信箱：ann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發事字第1074601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4601505A00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使用「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」之注意事項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雇主更便捷之申辦管道及簡化行政程序，本署已建置「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」，提供雇主24小時送件申請服務，節省雇主郵寄及大幅縮短文件往返時間及手續。

二、邇來有部分雇主(仲介公司)使用線上申辦系統送件申辦外籍勞工聘僱案，於線上申辦系統登打資料後，因未完成資料送審程序，即誤認已完成送件申請，致逾期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，影響雇主權益，爰就使用線上申辦系統送件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登打申請案時，如需暫時儲存申請案資料，請使用系統「資料暫存」功能，後續即可再運用暫存資料，予以編輯申請案內容，惟系統申請案暫存資料僅於線上申辦系統保留7天(日曆天)，7天內如申請者未完成送件申請程序，原使用「資料暫存」功能之相關

暫存資料將於系統中刪除，系統並不予保留。請使用者於使用系統「資料暫存」功能時，自行予以留意暫存資料時間，以避免所需資料逾暫存時間而不予保留。

(二)又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登打申請案時，如使用系統「資料暫存」功能進行資料暫存時，系統即會自動產生一組「案件編號」，此「案件編號」係為利使用者後續進行資料編輯之用，非本署受理申請案收文之證明，請予以留意。

(三)使用線上申辦系統進行送件申請時，需再選擇「資料送審」功能，系統將給予一組「案件收文號」。請雇主(仲介公司)務必於線上申辦系統案件申請畫面之「案件收文號」，確認系統已給予一組收文號，始完成申請案之送件程序。(畫面如附件)

三、有關使用線上申辦系統之相關問題，可撥打免付費諮詢電話(0800-035-688)，將由專人提供相關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2018-03-26  
17:46:35



勇勳力發展

即時訊息

因電腦系統需要或自197年3月5日起將能使用Internet Explorer 9.0以上版本,請XP與IE8以下版本使用者儘速更新至IE9以上版本(建議使用IE11)

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

建勳人：張三(自然人雇主/業主/承辦人) 發出

首頁待辦 案件申請 案件查詢管理 系統管理 下載專區

1. 製造業 > c1021\_聘僱許可

申請需資料登錄

應備文件上傳

表單選擇

存檔後系統自動產生

案件編號

資料送審後，應確認系統已給予一接收文號，完成送件

工作類別

10 製造工作-不分類

申請項目

21 聘僱-聘僱許可

\*聘僱類型

== 普通型 == >

雇主基本資料

\*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
\*雇主名稱

\*核准工作地點

郵遞區號

縣市

路(街)名地址

雇主聯絡電話

送件申請，請選擇「資料送審」功能

雇主電子郵件

資料暫存

資料送審

列印申請書

登打申請如有切換頁面，建議隨時按「儲存」按鈕以避免資料遺失，未完成儲存致資料遺失影響申請案效力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